

第 202.14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現在，因此，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根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項第 29-a 款賦予本人之權力，將繼續按照第 202 號行政命令暫時實施和修改法律內容，任何未被隨後第 202 號行政命令指示內容取代的指示 30 天直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以下情況除外。

此外，我將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或修改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5 月 7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教育法 (Education Law)》第 6524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NYCRR)》第 8 條第 60.7 款和《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5.4 款第 (g) 分段第 (1) 小段，允許將於 2020 年從醫學教育聯絡委員會 (Liaison Committee on Medical Education) 或美國骨科協會 (American Osteopathic Association) 認可醫學教育機構的學術醫學項目畢業的任何醫生，以及在紐約州內外被研究生醫學項目認可委員會 (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Graduate Medical Education) 常駐項目錄取的醫生在持證醫生的監督下在任何機構行醫。
- 對《代孕法庭程序法案 (Surrogate's Court Procedure Act)》第 1726 款第 1、2、4、5、8 和 9 分段進行修改，規定在健康保健機構工作或做志願者，或有足夠理由相信接觸過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任何家長、法定監護人、法定管理人或主要護理人需依照以上分段內容以書面指定形式指定一名待命監護人；此類指定也應依照以上分段內容執行方可生效；
- 根據金融服務廳廳長針對適用保險公司的流動資產和償付能力，《保險法 (Insurance Law)》第 43 項規定的公司，以及《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第 44 項規定的獲認證維護健康機構的考慮，對於《保險法》第 3216(d)(1)(C) 和 4306(g) 款內容：
 - 對於因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病而面臨財務困境的人，為根據此類條款中定義的任何個人保單或合同保單下的全面健康保險承保人，或合同保險承保人延長保險費付款時間，使符合條件的合同寬限期延長到到期日以後，直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晚 11:59；

- 要求符合條件的保險公司，《保險法》第 43 項規定的公司，或《公共衛生法》第 44 項規定的獲認證維護健康機構為這期間的付款要求負責，且不應事後因未繳納保費而終止這期間的保險保單或合同。

此外，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我特此下達以下指示：

- 本州任何實體保留的任何醫療設備（個人防護設備 (PPE)）、呼吸機、人工呼吸器、雙水平氣道正壓、麻醉或其他必要設備，或衛生廳廳長確定的供應存貨，或位於本州的以上設備均需上報給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衛生廳或將健康保健機構目前不需要，或近期需要的此類物品轉移至急需此類存貨的機構，其目的為確保紐約的醫院、機構和健康保健工作人員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擁有必要資源，並將此類物資分發至有緊急需要的地方。衛生廳需在不再有緊急需要時立即歸還存貨，並/或與預算部 (Division of the Budget) 商討後確保購買任何貨物或材料時是以高於市價的價格購得，還需為等待款項的企業和個人公佈指示。
- 第 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10、202.11 和 202.13 號行政命令要求關閉或限制公私企業或公共住宿場所，要求推遲或取消任何理由任何規模的非必要集會（如：派對、慶典、比賽、會議或其他社交活動），因以上行政命令的失效日期本應遵守，故以上所有行政命令都將繼續實施，所有需親自到場的企業閒置和工作場所限制將有效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晚 11:59，如有延長需遵照後續行政命令內容。
- 上述在 2020 年 4 月 7 日及以後對違規行為下達的執法命令，以及在先行政命令中闡述的任何其他執法機制需按照《公共衛生法》第 12-b(2) 款與衛生廳廳長指示和授權的緊急法規中的內容進行處罰。參加任何集會而違反命令規定的個人，或在外未自遵守社交距離限制的個人，罰款金額不應超過 1,000 美元。
- 第 202.4 號行政命令中的指示由第 202.11 號行政命令進行了修改，修改內容針對全州關閉的學校，即所有學校應繼續關閉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是否繼續關閉需進行重新評估。任何學校如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未能達到 180 天的上課要求，均不得減少學校補助，但其停課期限不得超過本協議規定的期限。校區必須繼續實施替代教學方案的計畫、分發和提供膳食以及兒童保育，重點為必要的工人的孩子服務，並繼續首先利用所有剩餘的假期或雪天。
- 金融服務廳廳長應根據適用保險公司的流動資產和償付能力，《保險法 (Insurance Law)》第 43 項規定的公司，以及《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第 44 項規定的獲認證維護健康機構，或《保險法》第 1124 款規定的獲批學生衛生計畫內容有權公佈緊急法規：
 - 對於因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病而面臨財務困境的人，為根據此類條款中定義的需全款支付保費的任何小團體或學生全面健康保險保單或合同，或任何兒童健康保險計畫保單或合同承保人或合同保單承保人延長保險費付款時間，使符合條件的合同寬限期延長到到期日以後，直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晚 11:59；
 - 要求符合條件的保險公司，《保險法》第 43 項規定的公司，《公共衛生法》第 44 項規定的獲認證維護健康機構，或《保險法》第 1124 款規定的獲批學生衛生計畫為這期間的付款要求負責，且不應事後因未繳納保費而終止這期間的保險保單或合同。
- 金融服務廳廳長應有權公佈與實施本行政命令所需的緊急法規，包括以下方面法規：(1) 免除滯納金；(2) 禁止向信用部門上報負面數據。
- 根據《財產權與信託法 (Estates Powers and Trusts Law, EPTL)》第 3-2.1(a)(2) 款，《財產權與信託法》第 3-2.1(a)(4) 款，《公共衛生法》第 2981(2)(a) 款，《公共衛生法》第 4201(3) 款，《房地產法 (Real Property Law)》第 9 項，《通用責任法 (General Obligations Law)》第 5-1514(9)(b) 款和《財產權與信託法》第 7-1.17 款內容，上述紐約州法律要求見證需獲得授權後使用視聽技術，並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若見證人本人不認識當事人，則要求簽名接受見證的當事人須在視訊會議上向見證人出示有效照片身份證明，而不能在會議前或會議後進行傳輸；

- 當事人和見證人，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監督律師，須在視訊會議上有直接互動（如，不能提前錄製當事人簽名的視訊）；
- 見證人須在文件簽名的當天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收到字跡清晰的簽字頁副本；
- 見證人需在傳輸的簽名頁副本上千名，並將同份文件發回當事人；
- 若見證人在實施日後 30 天內同時收到原件簽名頁和電子見證副本，則見證人需再次在實施日見證原件簽名頁。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

由我本人簽名並加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